

君合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月报

第 10 期

JUNHE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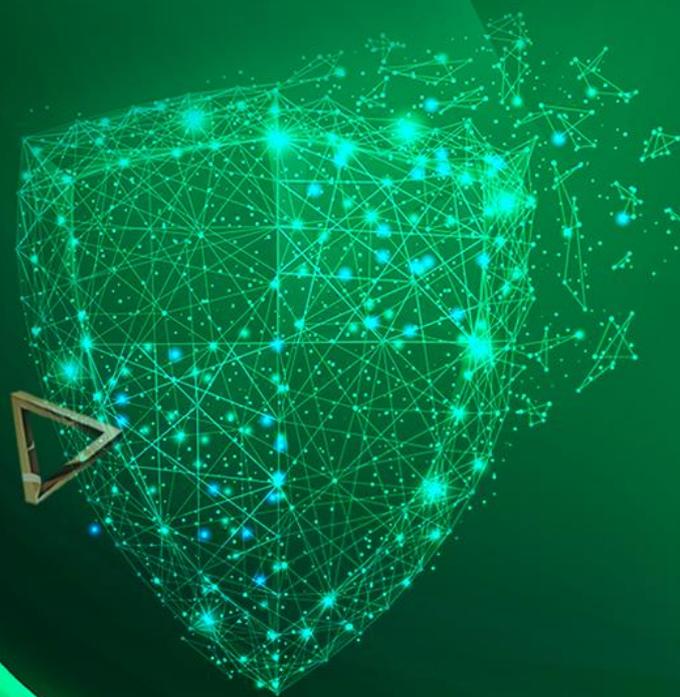
2022

CHINA EXPERTISE

+86 10 8519-1300

GLOBAL REACH

junhebj@junhe.com



该团队（君合）能提供稳健、高质量的工作，他们提供了符合法律法规框架的务实意见。

Being stable with consistent quality is the firm's style. They (JunHe) have provided practical advice that fits into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

Chambers Asia-Pacific

目录

C O N T E N T S

本期编辑：陆斯珮 郭静荷 李沁璇 周佳

CONTENTS

01 立法动态 01

02 执法动态 05

03 海外动态 09

04 行业动态 13

05 合伙人介绍 17

JUNHE LLP



立法动态



工信部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办法》

10月28日 工信部

10月28日，工信部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旨在对相关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的收集非自身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公共互联网平台的备案管理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办法》规定，拟设立漏洞收集平台的组织或个人应填报的备案登记信息包括漏洞收集平台的名称、首页网址和互联网信息服务（ICP）许可或备案号，用于发布漏洞信息的相关网址、社交软件公众号等互联网发布渠道；主办单位或主办个人的名称或姓名、证件号码，以及漏洞收集平台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漏洞收集的范围和方式、漏洞验证评估规则、通知相关责任主体修补漏洞规则、漏洞发布规则、注册用户的身身份核实规则及分类分级管理规则等；通过工信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取得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相关材料等。此外，《管理办法》规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30日内通过工信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不再从事漏洞收集业务的，应当在业务终止之日通过工信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阅读原文](#)



市监总局发布多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

10月12日 市监总局

市监总局近日发布多项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相关国家标准，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安全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声纹识别数据安全要求》等。《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对人脸识别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以及删除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收集阶段的要求包括明确告知、非强制、提示收集、最小范围、防泄漏篡改等；存储要求包括隔离存储身份信息、加密存储、数据主体可删除；使用要求包括及时删除、优先本地人脸、对使用行为进行审计等；传输的要求包括数据加密传输等。《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要求》规定了汽车数据处理相关要求，包括对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应由汽车数据处理者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数据安全负责人担任数据安全负责人、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等。

[阅读原文](#)



我国牵头的首个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国际标准《道路车辆 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场景 词汇》发布

10月13日 ISO

2022年10月，由我国牵头制定的首个自动驾驶测试场景领域国际标准 ISO 34501: 2022 Road vehicles — Test scenarios for automated driving systems — Vocabulary《道路车辆 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场景 词汇》正式发布。2018年4月，我国向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委员会（ISO/TC22）提出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国际标准提案，获批组建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工作组（ISO/TC22/SC33/WG9）并担任工作组召集人。随后，我国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践，联合德国、日本、英国、荷兰、美国等二十余个国家的专家，围绕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共同规划了一系列国际标准项目。其中ISO 34501是该系列中首个发布的国际标准，主要规范了自动驾驶系统、动态驾驶任务、设计运行范围及条件等概念，明确了场景、动态环境和实体要素之间的关系，并形成了包括功能场景、抽象场景、逻辑场景和具体场景在内的场景层次描述规则。

[阅读原文 1](#)

[阅读原文 2](#)



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 基本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

10月9日 信安标委

10月9日，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 基本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安全要求》”）。根据《安全要求》，除系统设置、文件管理、多媒体摄录、接打电话、收发短信、通讯录、浏览器、应用商店等直接支撑操作系统运行或实现智能手机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基本功能应用程序外，智能手机中其他预装应用程序均应可卸载。关于个人信息安全，《安全要求》规定预装应用程序应仅在用户开始对该应用程序进行交互操作后向用户申请相关系统以及个人信息权限，不应在用户未进行交互操作前获取相关权限；不可

卸载应用程序宜提供停止使用功能，用户选择停止使用后，不可卸载应用程序不应再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处理；预装应用程序将敏感个人信息传出智能手机的，应取得用户单独同意。智能手机生产企业应确保用户选择不同意时不影响智能手机基本功能的使用，并在征求同意时将该情况明确告知用户。

[阅读原文](#)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发布《陕西省大数据条例》

10月8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10月8日，《陕西省大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旨在规范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开发应用、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等相关活动。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条例》要求完善基础通信网络，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级计算中心等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制造、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各领域传统基础设施的优化改造等。在数据资源方面，《条例》规定，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数据收集、汇聚、共享、开放、交易等标准；政务部门处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等。在开发应用方面，《条例》要求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包括运用大数据监测人力资源市场变化趋势，加强大数据在教育教学管理、教育资源配置中的发展应用，推动发展智慧医疗等。此外，在安全保障方面，《条例》要求网信部门会同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行政区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运营单位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等。

[阅读原文](#)



执法动态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8 款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10 月 13 日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工信部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APP 违规推送弹窗信息、过度索取权限等问题进行重点抽测。经检测发现，共有 38 款 APP 存在问题。工信部对该等 38 款进行了通报，并要求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该等违规 APP 所涉问题包括违规推送弹窗信息、APP 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欺骗误导强迫用户、应用分发平台上的 APP 信息平台明示不到位。

[阅读原文](#)



网信办发布第二批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报备编号

10 月 28 日 网信办

根据《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机构应当开展报备工作。10 月 28 日，国家网信办公开发布第二批 13 家金融信息服务机构的名称及报备编号。金融信息服务机构应在所提供服务、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明报备编号，并链接至报备系统网址（<http://fisbaobei.ifcert.cn>），供用户查询核对。

[阅读原文](#)



上海通管局发布关于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情况的通报（2022年9月）

10月31日 上海通管局

上海通管局定期对电信和互联网企业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审查，并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通信网络安全评测、评估服务的网络安全专业机构及其信息通信领域安全服务资质予以备案登记。前期，上海通管局公开通报了42家未落实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要求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经复测核查，尚有16家单位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上海通管局对上述16家单位的相关通信网络系统采取了停止互联网服务等措施。此外，上海通管局检查发现15家单位提交的15个定级系统存在反复提交仍未落实整改要求等问题。

[阅读原文](#)



某科技公司违反《数据安全法》被行政处罚

10月13日 上海网信办

近期，上海网信办发现，某科技公司在处理政务类数据时违规操作，且未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导致数据存在泄露风险。上海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该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海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数据安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上海网信办将针对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履行不力，造成重要数据泄露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进一步营造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阅读原文](#)





广东高院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

10月31日 广东高院

10月31日，值《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一周年之际，广东高院发布一批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2个刑事、4个民事案件。其中，2例刑事案件均与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相关。4例民事案件所涉内容包括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商家服务遭差评而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应被认定为侵权、网贷平台向第三方提供其掌握的欠款人个人信息构成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侵犯、网络平台未经用户许可监测、读取手机剪贴板信息属于对个人隐私权的侵害。

[阅读原文](#)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药店录入个人信息相关典型案例

9月21日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月21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项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该案中，原告江某前往被告处购买药品，药店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需对购买感冒发烧、止咳、消炎、抗病毒这四类药品的记录进行网络上传，江某便在店员指导下录入个人信息，后因价格昂贵放弃购买。随后江某要求被告删除其留存的个人信息，认为个人信息系隐私，而且自己最终并未购买相应药品。而被告方主张，录入信息是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且没有删除渠道。法院认为，原告在“滨州疫情防控药品追溯系统”中输入并存储的购药人姓名、联系电话、药品名等属于原告的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同意。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以下几种情形中无需取得个人同意：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等。疫情防控期间，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被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启用疫情防控药品追溯系统的紧急通知》，在原告购买涉疫情防控药品时，落实药品实名登记的规定，并无不当，不属于侵权行为。

[阅读原文](#)



海外动态



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行政命令要求执行美欧数据隐私法律框架

10月7日 美国

10月7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行政命令，要求美国的信号情报活动必须只为追求明确的国家安全目标而进行，且考虑到所有人的隐私和公民自由。同时该行政命令要求建立多层审查机制，一是要求国家情报局局长办公室的公民自由保护官员对收到的合格投诉进行初步调查，以确定情报部门是否违反了行政命令中规定的隐私强化保障措施或其他适用的美国法律；二是授权并指示司法部长建立数据保护审查法庭，以便在个人或情报部门内某成员提出申请后，对公民自由保护官员的决定进行独立和有约束力的审查。该行政命令将推动欧盟委员会认可美国国内的数据保护水平从而达成充分性决定，促成美欧之间新的数据跨境传输机制。

[阅读原文](#)



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就更新的个人数据泄露通知指南征求公众意见

10月10日 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

10月10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通知，就更新的个人数据泄露通知指南（Guidelines 09/2022 on personal data breach notification under GDPR）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期将至2022年11月29日。此次更新主要是对先前批准的指南第73段进行了修订，针对企业在欧盟境内发生数据泄露事件后如何向监管机构报告的问题，要求首先判断该企业在欧盟境内有无实体，如有，则由该实体直接上报牵头的监管机构，并触发一站式监管机制（one-stop-shop system），由牵头监管机构与各国监管机构协调处理；若无，则由企业在欧盟的代表向所有受影响的数据主体所在成员国监管机构通知个人数据泄露事件。

[阅读原文](#)





欧盟正式发布《数字市场法》

10月12日 欧盟理事会

10月12日，欧盟公报官网内正式发布《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 Act)，该法案于今年9月14日通过，将于2023年5月2日起正式适用。该法案对互联网领域的大型在线平台运营者(市值超过650亿欧元)施加了更高的义务，要求其承担“看门人”的角色。根据该法案，违法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将被最高处以全球年销售额6%的罚款。如果被发现系统性违反该法案，还可能被施加额外处罚，包括剥离部分业务等。该法案的出现将会对遏制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垄断产生持久的影响。

[阅读原文](#)



巴西数据保护局发布关于 Cookies 和个人数据保护的指南

10月18日 巴西数据保护局

10月18日，巴西数据保护局发布了《Cookies 和个人数据保护指南》。该指南明确了 Cookies 的定义，并提出数据主体应能够获取被 Cookies 收集的信息，并有权同意该类数据处理活动并随时撤回该同意，通过 Cookies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比例原则。该指南提出了 Cookies 数据处理活动的最佳实践规则指引，通过示例的方法为相关企业提供了实践建议。

[阅读原文](#)



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向美国某人脸识别公司作出 2000 万欧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10月19日 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

10月19日，法国数据监管机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发布对美国某人脸识别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作出2000万欧元的处罚决定。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自2020年5月收到个人有关该公司的面部识别软件的投诉并展开调查，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通知要求该公司停止收集和使用法国境内的个人数据并删除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但该公司一直未对其通知作出回应。鉴于该公司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对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造成了非常严重的风险，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决定对其开出2000万欧元的罚单，并命令其停止收集和处理法国境内的个人数据，并在两个月内删除其已经收集的个人信息。

[阅读原文](#)



欧盟正式发布《数字服务法》

10月27日 欧盟理事会

10月27日，欧盟公报官网内正式发布《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 Act)，该法案将分阶段开始适用，部分条款自2022年11月16日起适用，2024年2月17日起全面适用。根据该法案，科技公司对其平台商发布的内容将承担更大的责任，包括及时删除非法内容和商品，承担内容审核义务；向用户和外部审计人员解释算法如何运行，保证算法透明度；对平台内传播的非法内容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审计和问责义务。

[阅读原文](#)



美国加州隐私保护局向公众就修订后的 CCPA 法案征求意见

11月3日 美国加州隐私保护局

11月3日，加州隐私保护局发布了《2018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 修订稿，并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CCPA 法案的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如果企业只为特定目的使用或披露敏感的个人信息，只要使用或披露是合理必要的，并与这些目的相称，就不需要提供“限制权利的通知”；二是企业必须将消费者的选择退出作为选择不出售/共享其个人信息的有效请求，且消费者提供的任何信息，除了用于处理退出销售/共享的请求外，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披露或保留；三是企业收集、使用、保留和/或分享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也必须是合理必要和目的相称的；四是某些为非企业提供服务的，但其本身满足《加州民法典》定义的“企业”的要求，也应当遵守 CCPA 法案关于尊重消费者权利的要求。本次征求意见截至2022年11月21日。

[阅读原文](#)



行业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10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

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提供了指导。《指南》对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现状进行了概括,提出目前政务数据管理职能基本明确,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形成,政务数据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同时,《指南》也指出了五个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有待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不够充分、政务数据支撑应用水平亟待提升、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尚不健全以及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亟需强化。在政务数据安全保障方面《指南》要求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制定政务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规范,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规范有效实施。

[阅读原文](#)



央行发布《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

10月9日 央行

10月9日,央行发布行业标准《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从守正创新、数据安全、包容普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等7个方面指导金融领域从业机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预防和化解金融领域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在数据安全方面,《指引》提出了六大要求,包括充分获取用户授权、最小必要采集数据、专事专用使用数据、严格采取防护措施、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以及主动清理留存数据。其中,专事专用使用数据指的是金融领域从业机构应当履行与数据主体的约定义务,遵循既定目的、范围、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主动清理留存数据要求对已实现处理目的或达到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进行销毁或匿名化处理,并确保不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非法识别获取。

[阅读原文](#)



民航局发布《关于民航大数据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10月9日 民航局

10月9日，民航局发布《关于民航大数据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我国民航大数据建设工作提供了指导意见。《意见》从工作组织、法规标准、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基础设施、数据安全这六大方面明确了建设任务。具体而言：在工作组织方面，要求加强智慧民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民航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数据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要求业务主管部门（包括航安、运输、机场等）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落实对业务数据的管理协调职责；在法规标准方面，要求加快建立民航大数据领域的法规体系框架，制定民航数据管理办法、民航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及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在数据资源方面，要求厘清业务规则，全面摸清民航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空管、机场、航司和其他相关单位的一体化数据目录；在数据要素方面，要求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加强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在基础设施方面，要求研究明确民航大数据基础设施的规模、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在数据安全方面，要求落实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阅读原文](#)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周年实践与展望”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11月1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1月1日，由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承办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周年实践与展望”高峰论坛在京举行。多位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围绕个人信息保护各项议题深入交流研讨。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发言时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以来，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执法深入开展，法治意识显著提高，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已取得积极成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负责同志在发言时强调，《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提供了基本法律制度框架，但个人信息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尚需配套制度不断完善。

[阅读原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组织召开“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专家研讨会

10月20日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为推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机制，全国信安标委秘书处于2022年6月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作为此项《规范》的牵头编制单位，于10月20日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10余名业界相关技术、法律专家以及企业代表，从推进《规范》落地实施、促进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与其它制度衔接等角度对《规范》进行了深入研讨，为后续《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指明了方向。

[阅读原文](#)



中国信通院第一期人脸数据安全专项行动结束

10月19日 中国信通院

2022年3月以来，中国信通院大数据应用与安全创新实验室聚焦人脸数据安全合规热点与企业痛点，联合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发起“人脸数据安全专项行动”，致力于完善人脸数据安全评测体系。评测对象包括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移动应用程序（App）、软件开发工具包（SDK）、人脸采集终端、物联网（IoT）设备等。评测内容包括人脸数据收集、传输、存储等各环节安全合规水平，以及三维面具、AI换脸、T型眼睛等攻击手段防护能力等。至2022年9月，首批测评工作已完成。其中，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支付宝人脸识别系统（版本号：10.2.80）、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百度人脸安全采集SDK（版本号：3.5.9.5）顺利通过专项行动测评并获颁证书。

[阅读原文](#)



JUNHE LLP



合伙人介绍

君合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律服务

君合贸易和数据合规团队目前有四位合伙人以及十多位律师专注于数据保护和数字化服务的领域。这一支精干的团队，一直在跟踪和研究隐私、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问题和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该方面的建议。他们不仅关注中国的最新发展，也着眼于全球视野，始终关注各个法域的最新进展和实践。同时，个人信息问题很少单独存在，它通常与劳动、公司、知识产权、诉讼及其他问题紧密相连。结合我们在这些领域已有的专长、以及与我们在这些领域的专家配合，我们能快速理解客户的关注点和需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就相对模糊的规定，提供清晰、准确、可行的建议，并运用创新性的思路，确保我们能为客户提供增值性的服务。通过密切关注立法发展，我们始终了解立法走向及其对商业的影响。我们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多样性的法律建议，包括政策制定、商业安排、投资并购、数据跨境、调查与诉讼仲裁等方面，客户涵盖传统制造业、医疗行业、消费品行业、教育行业到电子商务、广告行业、大数据云计算、交通管理、征信机构、互联网金融行业等领域。

总协调人



董潇 合伙人

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与信息法
电信与互联网/公司与并购
邮箱: dongx@junhe.com
电话: +86 10 8519 1718

我们的团队



刘洋 合伙人

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与信息法
公司与并购
邮箱: liuyang@junhe.com
电话: +86 10 8519 1261



袁琼 合伙人

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与信息法
公司与并购/电信与互联网
邮箱: yuanq@junhe.com
电话: +86 10 8553 7663



陆斯珮 合伙人

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与信息法
电信与互联网/公司与并购
邮箱: lusp@junhe.com
电话: +86 21 2208 6250

《君合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月报》刊涵盖了我们关注的法律、监管和行业的动向。本月刊并不意图作为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而是为我们的客户提供相关的信息的更新,不视为君合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君合律师事务所不对月报信息承担任何责任。您对《君合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月报》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欢迎您与我们联系。

JUNHE LLP

君子之合
深谙本地 悉知国际

北京总部

电话：+86 10 8519 1300
传真：+86 10 8519 1350
邮箱：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 21 5298 5488
传真：+86 21 5298 5492
邮箱：junhesh@junhe.com

广州分所

电话：+86 20 2805 9088
传真：+86 20 2805 9099
邮箱：junhegz@junhe.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 755 2939 5288
传真：+86 755 2939 5289
邮箱：junhesz@junhe.com

杭州分所

电话：+86 571 2689 8188
传真：+86 571 2689 8199
邮箱：junhehz@junhe.com

成都分所

电话：+86 28 6739 8000
传真：+86 28 6739 8001
邮箱：junhecd@junhe.com

青岛分所

电话：+86 532 6869 5000
传真：+86 532 6869 5010
邮箱：junheqd@junhe.com

大连分所

电话：+86 411 8250 7578
传真：+86 411 8250 7579
邮箱：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电话：+86 898 3633 3401
传真：+86 898 3633 3402
邮箱：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 0000
传真：+852 2167 0050
邮箱：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电话：+1 212 703 8702
传真：+1 212 703 8720
邮箱：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电话：+1 888 886 8168
传真：+1 888 808 2168
邮箱：junhesv@junhe.com



www.junhe.com